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93,86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股份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4人,代表股份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860,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857,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61%;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6个月自动续期2号	2,000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否
17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否
2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否
2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37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单位"),近日与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578个日历天。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

二、合同背景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2020年4月28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并与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百润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23、2022-051)。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1)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天官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家居用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飚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设计,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附设分支机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3. 履行能力分析

据了解分析,交易对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承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 项目名称: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

2. 工程名称:巴克斯烈酒文化传播(成都)有限公司峡州烈酒文化体验中心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3.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东二路西侧,滨江路北侧。

4.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0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载明开工时间开始计算),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578天(含春节、含雨雪天气、含节假日)。

5. 工程内容:按照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游客中心、体验中心、创意工坊、后勤办公区、连廊、市政桥等建、构筑物基础及主体结构、机电及建筑工程,园区内土方、总平管网、总平道路等工程。

6.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898万元整。

7.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实施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所需的相关工程建设,并为巴克斯烈酒品牌文化体验中心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提供有利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1(复式)与102(复式)两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总计2,988.89平方米,总价约为人民币8,368.89万元,用于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与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交易协议》。

●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21,746.64万元投资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场地购买费用预估为8,237.43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协议》约定,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8,368.89万元,最终准确金额以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拟购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管委会")审批同意,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

一、交易概述

基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推进募投项目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与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交易协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1(复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2(复式)两处房屋产权(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21,746.64万元投资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场地购买费用预估为8,237.43万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协议》约定,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8,368.89万元,最终准确金额以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韬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5幢101(复式)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前锦广告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

2、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1(复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2(复式)

(1)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1(复式)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8)第057015号

建筑面积:1,569.11平方米

(2)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6幢102(复式)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8)第057014号

建筑面积:1,419.78平方米

2、规划用途:科研用地

3、总建筑面积:2,988.89平方米

4、权属:无抵押、无租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对价:人民币8,368.89万元(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区域同类楼盘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卖方: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

买方: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付款流程

(1)双方已协商一致,卖方以28,000元每平方米单价出售该房产,买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购买该房产。按照该房产面积计算,本次房屋交易总价为83,688,920元(大写:捌仟叁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该总价包括了房屋当前已存在的附属设施(如电梯等)及装饰装修。

(2)双方约定各自承担房屋买卖交易中的税金与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等,根据房产交易中心与税务局的规定各自承担。同时,双方明确本次交易中无第三方提供居间服务,任一方无需向第三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用。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办理网签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收到张江管委会审批许可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房款,双方正式完成交房,签订《房屋交付确认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房款,最后5%的房款待完成过户手续,买方正式取得不动产权证明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交易流程

双方签订《房屋交易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即办理网签、缴纳税款,待通过张江管委会审批许可且接到房产交易中心的过户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完成过户手续,并且进行正式房屋交付手续。卖方应协助买方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明,最终完成本交易。双方约定于2023年1月15日前争取获得张江管委会交易许可,卖方承诺尽量在该日前尽快办理审批手续。该日期为获得交易许可的截止日期。

若在双方约定的交易许可的截止日到期未获得张江管委会的审批许可,卖方收到买方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退回包括意向金在内的所有已收款项。

4、其他约定

(1)买卖双方约定在约定时间现场进行交付,卖方向买方移交房屋钥匙及房屋相关的资料,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2)电梯、消防、物业管理费:交付前费用结算完毕,卖方提供电梯、消防的维护记录和相关资料。

(3)车位:买方享有该房产产权方楼前7个地面停车位的优先使用权,但需要向物业管理公司按月支付车位租赁费用,否则视为放弃车位使用权。

(4)意向金的退回: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50%交易款",卖方收到首笔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原《房屋买卖意向协议》下买方已支付的意向金无息退还至买方银行帐户。若获得交易许可的截止日仍未获得管委会批准,合同一方提出终止交易的,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及其他买方已付款项(如有)无息退还至买方指定账户。无论上述哪一种情况先发生,双方对意向金的退回均无异议,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履行。

5、违约责任

(1)交易终止违约

买卖双方任一方在已取得张江管委会报批许可的前提下终止本交易,视为终止一方的重大违约,违约方需要承担该房产交易总价的10%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2)履行违约

若合同任意一方在上述交易流程中约定的期限或双方明确的时间点前拒绝配合履行合同的,则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每逾期一日以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经非违约方书面要求,仍拒绝履行超过30天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房屋意向协议及网签合同(如有),如非违约方已支付部分款项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如违约方已经支付费用的,守约方有权不予返还,如造成非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相应的损失。

(3)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超过应支付的违约金时,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违约方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6、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购买张江研发办公楼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房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办公使用,符合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有利于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若公司此次交易成功,该标的资产能更好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改善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房屋交易协议》后,交易尚需经张江管委会审批同意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购买张江研发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内需成长混合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A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C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9	015768	0063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含2022年12月2日)对长信内需成长混合(交易代码:A类519979,C类015768,E类006397)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的金额超过50万元,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内需成长混合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内需成长混合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内需成长混合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1月11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11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长信价值蓝筹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日,发放日为2022年12月6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本基金A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9466062元,每份本基金C类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0.9371600元。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6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拟通过向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2022年6月10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2年9月28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2022年9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作出了批复,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

(4)2022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73号),原则同意中航电子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5)2022年9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程序。

(6)2022年10月26日,中航电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航机电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